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16、17 楼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邮编：361004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哲律师、陈珂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厦门市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 9 楼培训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龙雏先生主持，就会议公告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2,043,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59,840,000 股的 66.5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都已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具体表决结果为：1,373,9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向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具体表决结果为：1,373,9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王龙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张水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廖世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邓启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刘高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张宏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5)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曾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王剑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选举李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572,043,40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572,043,4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哲 _____

负责人：孙卫星 _____

陈 珂 _____

2013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孙卫星

经办律师：王哲

王哲

陈珂

陈珂

2013年5月16日